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乙方：安康鼎盛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派驻保安为甲方指定学校的安保服务工作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共计 12 个月。服务合同到期后，将自动终止服务。服务期间，如涉及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如有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合同自动解除。

二、岗位、人数

乙方负责派驻保安员 42 人，在甲方指定的学校负责校园安保服务。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服务期内调整保安服务学校。

三、工作时间

乙方派驻保安员在甲方指定学校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全年不间断。

四、劳动报酬

保安员的工资福利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工资争议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所有劳动关系在乙方，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五、社会保险

乙方应为保安员依法办理相关保险，为保安员提供劳动权益保障。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



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保安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甲乙双方共同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督促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配合保安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2. 负责为保安人员提供工作所需的办公执勤装备和就餐条件。

3. 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日常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4. 甲方应积极尊重和维护乙方派驻安保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及人性化管理相关规定，杜绝不合理用工等现象发生。

5. 甲方必须保证每名安保员每月享受 4 天公休假，具体实施由甲方自行合理安排。

6. 若安保人员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在三个工作日之内更换安保员。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在宁陕境内设常驻管理协调机构，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具备保安相关资质，身体健康，女性 18 至 55 岁，男性 18 至 59 岁，女性人数不超过 20 人。

2.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工作指导，遵守社会公德，具有专业操守，不得有损学校声誉和形象。

3.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要求。

4. 乙方应为派驻保安人员配备与岗位相应的保安员服装及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

5. 乙方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制度，



或一
续履行。
九、服务费

甲方有权查阅记录。如因保安员请休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保安岗位人数空缺，乙方应及时予以补充，严禁出现安保岗空缺情况。

6. 甲方向乙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保安人员的要求时，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更换到位，紧急情况下乙方应立即更换到位。

7. 保安员应防止安保范围内，不因外来因素发生治安、刑事案件，若因保安人员的失误、未完全履职或者履职不当造成甲方师生以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害时，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连带责任。

8. 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忠于职守、尽职尽责。

9. 安保人员属于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所出现的伤、病及意外死亡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2. 需要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的，需在服务期内及时告知对方。

3. 如一方怠于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守约方合理催告，相对方仍不能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书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合同解除的异议期为五天。

4. 如有违约，违约方承担年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八、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乙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继承单位继续履行。

九、服务费用及核算



工作制度

1. 服务费: 按照中标价, 全年安保服务费用共计: 壹佰伍拾万零柒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1507968.00 元)。

2. 费用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按季度兑付服务费, 每季度末乙方开具服务费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在乙方无违反相关规定及无学校保安员反映乙方拖欠工资后, 甲方为乙方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

开户行: 陕西宁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户: 安康鼎新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2707040101201000128659

3.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产生的安保服务费由乙方支付。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执行;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统一或者发生争议的, 可向法院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保县财政局采购股、政府采购中心各报存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 (委托) 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 (委托) 人签字:  黄清军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签字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